

太平洋核能理事會

(Pacific Nuclear Council ， 簡稱PNC)

2024.01.30更新

1976年，美洲核能協會（ANS）聯合環太平洋地區之核能相關組織在夏威夷舉辦第一屆太平洋盆地核能研討會（Pacific Basin Nuclear Conference, PBNC）。之後，每兩年環太平洋地區便舉辦一次PBNC。1985年，經ANS與韓國核能組織提議，「太平洋盆地核能合作委員會」（Pacific Basin Nuclear Cooperation Committee, PBNCC）應運而生。四年後，PBNCC經改組而成為太平洋核能理事會（Pacific Nuclear Council, PNC）。當時之創會會員包括美、加(2)、韓、日(2)、墨等五國共七個會員團體。我國於1990年加入，後續並有澳洲、美洲核能協會拉丁美洲分會、印尼、俄羅斯、越南、韓國核能學會(2003)相繼加入；1998年泰國核能學會與2014年馬來西亞核能學會以觀察員身份成為PNC之新會員。PNC目前共有15個會員團體、2個觀察員團體及1個商業暨工業組織團體(Nuclear Industry Council (USA))。

組織架構

該理事會設有理事長、副理事長，任期二年。每兩年由理事會選出副（準）理事長，二年後接任理事長。2021~2022年理事長為中國籍的王志，2023~2024年理事長為美國籍的Corey McDaniel。理事會並因應時空需求，成立專題或特殊小組，以推動擬定之會務、活動。目前設有處理廢棄物管理、先進反應器、標準和公共資訊計畫的工作小組和特別工作小組。

PNC會員分為以下三類：

1. 專業學協會會員：由兩個小組組成；來自太平洋盆地的國家或地區的科技專業學協會，與太平洋盆地的國家或地區之非營利組織或協會。

2. 學術會員：由太平洋盆地的國家或地區之學院、大學以及非營利教育與研究機構所組成。
3. 商業組織會員：由太平洋盆地的國家或地區之商業與營利組織所組成。

每一會員組織須指定一位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可以充分授權指派代理人。從2000年起，秘書作業由ANS代理。

會務重點

1. 促進會員團體間之合作，以分享核能科技和平用途的經驗。
2. 認明對太平洋盆地之會員具共同興趣與利益之核能議題，以作為區域性合作的目標。
3. 以區域性的國際承認的非政府組織的身分，在重要地區和國際討論會上，提供一個強大聲音。
4. 引導會員以特定專題及工作小組做重要議題和爭議的研究；在理事會之權力內促進並且實現研究的結果。
5. 推動環境有益與安全的核能技術，提供區域能源和其他需求的服務。
6. 在核能技術的和平應用分享上，積極與其他區域和國際性組織交流合作。
7. 批准由專業學協會發起的每兩年定期舉行之PBNC研討會。
8. 開發適當的政策與程序，以執行核准之活動。

參與狀況

我國核能聯會（NEST）於1990年3月代表國內核能界加入PNC，由核能聯會之主席擔任當然代表。PNC之理事會議多由NEST主席授權代理人出席。

1992年我國以核能聯會名義主辦第8屆PBNC。NEST代表曾分別於2002年及2014年PNC會議中討論我國主辦第15屆與第20屆PBNC之立場，但因舉辦國名問題而未進一步爭取。2022年PBNC會議於中

國成都舉行，2024年PBNC會議預定於10月7日至10日於美國愛達荷州舉行。

聯絡資料

地址：Pacific Nuclear Council

American Nuclear Society

555 North Kensington Avenue

La Grange Park, IL 60526

U.S.A.

電話：1-708-579-8202

傳真：1-708-579-8283

網址：http://www.pacificnuclear.net/pnc/homeframe_pnc.html

電子信箱：jstarkey@ans.org